

## 十三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 (请填写:√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 (请填写:√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韩诚河道养护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20 日